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處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指派副處長兼任；本處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可置諮詢委員 1 至 3 人(任期 2 年)，由處長選聘與本處業務相關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公會團體代表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一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